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翔瑞”）55%股权，2019年5月15日就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公司与龚伦勇先生、彭君女士签订了《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年6月14日，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本次重组的进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龚伦勇先生、钱承林先生签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以下简称“诚意金协议”），龚伦勇先生向公司支付诚意金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2019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19年7月16日，鉴于交易各方未能在协议签署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重组相关的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的签署，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并同步终止《诚意金协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议案》、《关于拟挂牌转让远洋翔瑞55%股权

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远洋翔瑞 55%股权，并授权管理层寻找合适的交易对方，制定具体的股权转让方案、时间、方式、对受让者的条件和资质等要求的设定。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 55%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的中介机构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